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提要

內政部營建署

目次

壹、緣起·····	一
貳、調查規劃·····	三
叁、計畫範圍·····	五
肆、地域背景·····	六
伍、資源景觀·····	九
陸、計畫目標·····	一六
柒、計畫內容·····	一七
捌、經營管理·····	二五
附圖：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	三二

壹、緣起

陽明山地區早於民國二十四年日據時代，即因大屯春色之勝景、大屯火山系列及其特殊火山地形地質之特色，以及為台北萬華都市地區之避暑勝地，而與玉山、太魯閣等指定為國立公園之預定區域，後因二次世界大戰之進行，遂未有進一步之發展。

民國五十二年交通部前觀光事業小組委託前台灣省公共工程局將台北市之陽明山公園，併同鄰近之七星山、大屯山以及金山、野柳、石門、富貴角等北部濱海地區規劃為「陽明國家公園」，面積約二萬八千四百公頃，惟因當時尚未公布國家公園法，缺乏法律而未實施。

民國七十年中國國民黨十二中全會中，何評議委員應欽將軍建議將陽明山地區擴建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經行政院以70、4、30臺七十中秘字第二三三號函轉內政部研究辦理。經內政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行政單位組成小組，重新調查陽明山地區之資源潛力與使用現況，初步發現陽明山、七星山、大屯山火山群彙中心地區，由於在軍事管制及台北市政府劃設為都市計畫保護區之長期保護下，仍具有自然生態景觀之特色，不但係我國除長白山外，另一較具完整火山特性之火山群彙地區，且因毗鄰台北市中心，亦為台北盆地北方之重要屏障及國民戶外休閒

遊憩之重要地區。

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四月二日聽取內政部有關陽明山地區景觀資源分析與建議後，於七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一七七九次院會通過之「觀光資源開發計畫」中指示內政部將陽明山一萬餘公頃之地區於兩年內規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以長久保存此區域之自然生態景觀資源並作為台灣北部地區之國民遊憩地區，奉此，內政部乃著手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規劃與建設。

(9) 加強水土保持與森林撫育工作。

(三) 實施經費

國家公園事業實施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預算、民間投資、私人團體機構捐贈及國際相關機構捐助，本計畫實施經費除民間投資外，預計十年內所需經費中，前五年需一六六、四〇〇萬元，後五年需七六、三〇〇萬元，合計共需二四二、七〇〇萬元，分別包括下列各項：

1. 交通設施，計四〇、二〇〇萬元。
2. 公共設施，計五四、四〇〇萬元。
3. 行政管理設施，計一三、五〇〇萬元。
4. 住宿設施，計六、〇〇〇萬元。
5. 遊憩設施，計一〇、〇〇〇萬元。
6. 保育研究設施，計五九、〇〇〇萬元。
7. 解說服務設施，計一六、〇〇〇萬元。
8. 人文史蹟研究計畫，計一、六〇〇萬元。
9. 土地取得計畫，計四二、〇〇〇萬元。

貳、調查規劃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資源與景觀調查，主要係供為規劃之基本資料。茲就調查規劃方法及內容分述如下：

一、調查方法：

- (一) 委託台灣大學相關學系作自然資源之專業調查。
- (二) 參考相關文獻、計畫及統計資料等，作進一步分析之依據。
- (三) 蒐集並委託測量適當比例尺之地形地物基本圖，作為資源判釋及規劃之參考。
- (四) 實地勘察全區，紀錄並整理分析各項有關資料。主要內容如下：
 1. 自然資源方面——包括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物、植物等自然資源及遊憩資源設施之調查。

2. 社會經濟方面——包括人口、產業、人文社會背景等資料之調查。
3. 實質發展現況——包括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土地利用等實質發展現況之調查。

二、規劃程序：

- (一) 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之劃定。
- (二) 工作計畫之訂定。
- (三) 基本資料之調查分析。
- (四) 發展課題及其對策構想之研究。
- (五) 發展預測之推估。
- (六) 計畫目標與計畫方針之確立。
- (七) 實質計畫方案之研擬與評估。
- (八) 計畫圖說之製作、審議與實施。

叁、計畫範圍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次北端，範圍包括大屯火山群，涵蓋台北市縣部分土地，海拔標高自二〇〇公尺至一二〇〇公尺。以大屯山、七星山火山群為中心，東面至磺嘴山、五指山東側，西面至烘爐山、面天山西麓、北面包括竹子山及其北面之土地公嶺，南面至紗帽山南麓，向東延伸至平等里東側山谷為界，面積約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公頃。

肆、地域背景

一、發展沿革

陽明山舊稱草山，早期為山地同胞平埔族之生活區，其後客族漢農開墾至此，以種茶為主。康熙定台後，漳泉人大批湧到，陽明山一帶自此為漳泉人所聚居，金山之三重橋一帶亦漸次開墾，尤其是硫磺之採取，由台北之磺腦總局專營，採硫區以七星山周圍為主，遠至台北縣境之死磺子坪等。

中日甲午戰後台澎割讓日本，日軍於開闢台北至陽明山之道路時發現溫泉，乃開闢本區供日俄戰爭東北傷兵療養或別墅使用，使得本區粗具名勝規模。

台灣光復後，本區隸屬台北縣，設草山管理局，後改稱陽明山管理局，本區發展建設乃突飛猛進，其中尤以陽明山公園與大屯春色，更成為國際知名之風景勝地。民國五十七年台北市改制，本區劃歸士林北投兩區管理迄今。

二、人口現況

區域內之人口至七十一年底為一〇、五三六人，成長緩慢穩定，主要係因本區域大都為山坡陡地，經濟發展受到地形與交通之限制，人口外流；目前人口主要集中在士林山仔后陽明里、山豬湖菁山里、紗帽山湖山里、竹子湖湖田里、內雙溪溪山里、北投泉源里、大屯里乙帶。

三、產業現況

早期係以農、林、礦之第一次產業為最多，近年來以餐飲零售等服務之第三次產業漸增，相對地第一次產業則有漸減趨勢，顯示本區域農林礦重要性已漸減弱，代之而起者乃因本區域國民遊憩活動頻率之增加而引致餐飲服務業之增加。陽明山國家公園農產品包括高冷蔬菜、柑橘、箭竹筍及林木花卉種苗或盆栽等，礦產物以瓷土、火粘土及硫磺為主。

四、交通現況

區內交通以陽明山至金山之台二甲省道為主要道路，長約十八公里，由南向北貫穿本區域

，至金山后接台二號省道通基隆、石門、三芝及淡水，有台汽客運台北至金山及陽明山至金山二綫班車行駛；次要道路包括由淡水北新莊至北投竹子湖之一〇一甲縣道，還有陽投公路，東昇路、復興路及沿著主要河流谷地向中央山區輻湊之產業道路與軍用戰備道路，沿著部份道路並有數支台北市公車路線行駛銜接區內各登山路口；登山健行是區內最普遍的戶外遊憩活動，目前區內計有大屯群峯綫等七支較普遍之步徑路綫。

伍、資源景觀

一、地形地質景觀及其資源

陽明山國家公園係台灣本島主要火山分布之地區，雖其火山噴發活動早已停止，惟火山活動後期之噴氣孔、溫泉等活動依然十分普遍，形成不少獨特地形地質景觀，其情形如下：

(一) 地形景觀：包括

1. 山脈景觀（大屯山群、磺嘴山群、七星山群、五指山脈、鵝尾山脈）。
2. 河谷景觀（北磺溪、南磺溪、馬鐮溪、雙溪、大屯溪、老梅溪等）。
3. 瀑布景觀（楓林瀑布、崩石瀑布、聖人瀑布、絹絲瀑布、大屯瀑布等）。
4. 湖泊景觀（冷水坑、向天池、夢幻湖等）。
5. 盆地景觀（竹子湖、大屯坪、面天坪、山豬湖等）。
6. 平台景觀（七股、頂中股、鵝尾崙等）。

(二) 地質景觀：包括

1. 火山體景觀（竹子山、小觀音山、大屯山、七星山、磺嘴山、紗帽山等）。

2. 火山口景觀（小觀音山噴火口、磺嘴山頂噴火口、面天山噴火口、烘爐山噴火口、七星山噴火口）。

3. 噴氣孔景觀（大磺嘴、小油坑、馬槽、大油坑、死磺子坪等）。

4. 溫泉景觀（硫磺谷、龍鳳谷、陽明山、竹子湖、馬槽、大油坑、三重橋、死磺子坪等）。

5. 地熱景觀（擎天岡、馬槽等）。

6. 斷層景觀（金山斷層與坎脚斷層）。

二、微氣候景觀及其資源

陽明山地區受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影響，加上地形複雜，高度不一，故區內天氣變化多端，構成特殊之氣象景觀，常見者有雨、霧與飄雪等，茲說明如下：

(一) 雨景——可歸納為以下三種：

1. 冬季之東北風雨。

2. 春季之濛濛細雨。

3. 夏季之雷陣雨。

(一) 霧景——可歸納為：

1. 春、冬季之晨霧景。

2. 春、冬季飄蕩不定之雲霧景。

3. 春、冬季之升坡霧景。

(二) 雪景

本區七星山、大屯山一帶每當冬季有強烈寒流過境，氣溫降至攝氏二度左右時，如果空氣中之水汽充足，便有降雪現象發生。在飄雪期間，常吸引成千上萬民衆爭相前往觀賞。

三、動物生態景觀及其資源

(一) 動物種類概況：

1. 鳥類

本區鳥類大約有五十九種，大部分為留鳥，其中以白頭翁、繡眼畫眉、紅嘴黑鵯、山紅頭等四種最為常見，台灣藍鵲、大彎嘴畫眉、小彎嘴畫眉、五色鳥等較為珍貴且少見。

2. 蝴蝶

蝴蝶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之重要動物景觀資源，共約有一三三種，主要棲息於森林中，其中以面天山至大屯山間之森林為最有名之蝴蝶區，可觀賞到亞熱帶、溫帶及亞高山系之蝴蝶種類。

3. 兩生類

共有一二種，以長腳赤蛙、亞洲蟾蜍與台北樹蛙等四種之族群量為多，分布亦較廣。

4. 爬蟲類

本區爬蟲類共有二二種蛇類及六種蜥蜴類，蛇類中有眼鏡蛇、龜殼花、赤尾青竹絲、雨傘節等四種有毒蛇類。

5. 哺乳類

本區哺乳類少，難得一見，祇發現有八種，分別為台灣鼯鼠、赤腹松鼠、鬼鼠、白鼻心、山豬、台灣野兔及台灣獼猴等，台灣獼猴及白鼻心較為珍貴，分布於鹿角坑溪及大屯山至中正山間森林中。

(二) 特殊動物生態景觀區：

1. 鹿角坑溪動物生態景觀區

有台灣獼猴、白鼻心、野豬、野兔等哺乳動物，以台灣獼猴之成群活動為最珍貴之

動物景觀。此外，另有三十九種鳥類、三十三種蝴蝶、四種兩生類及溪中魚、蝦、蟹等水生動物，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動物菁華區。

2 大屯山與面天山一帶之動物生態區

本區域除具有前述之蝴蝶景觀外，另有三十九種鳥類，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絕佳之賞鳥與賞蝶區。

四、植物生態景觀及其資源

目前全區植物約有一、二二四種，分屬於一七〇科，其中蕨類植物一八一種、裸子植物二種、單子葉植物二九四種及雙子葉植物七四七種，約佔全省植物種數之三分之一，其特性及現況略述如下：

(一) 特有及稀有之植物

計包括有台灣水韭、大屯杜鵑、中原杜鵑、鐘萼木、烏槐、八角蓮、四照花等七種，均具學術研究及觀賞等價值。

(二) 全區植物景觀

1 水生植物景觀

包括夢幻湖沼澤植物景觀、磺嘴山至大尖後山沼澤植物景觀及向天池沼澤植物景觀等，其中以夢幻湖之水韭最為珍貴，係北方大陸水鴨候鳥遷移路徑時，其羽毛夾帶孢子囊掉落於湖上所產生，為目前緯度最南之紀錄，對植物生態學術研究及候鳥路線研究均有重大意義。

2 草原植物被景觀

包括有台灣箭竹草原景觀、台灣芒草原景觀、五節芒草原景觀等，其中以台灣箭竹草原最為獨特，其綿密群落有如綠色地毯般視覺感受，為台灣海拔一千公尺以下地區所僅有之景觀。

3 森林景觀

森林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最要植物景觀，所佔面積亦最大，其中以尖葉槭、昆欄樹、紅楠、長梗紫苧麻、大葉楠等樹種所形成之潤葉林景觀及琉球松、黑松、柳杉、相思樹等人工林景觀最為常見，皆有其迷人景色。

4 杜鵑花群景觀

陽明山國家公園野生杜鵑主要分布在七星山、小觀音山、大屯山等地區，每於春季開花，緋紅滿山，極為美觀。其種類共有大屯杜鵑、中原杜鵑、紅星杜鵑、金毛杜鵑、

西施花、滿山紅等六種，其中以金毛杜鵑之族群為多，紅星杜鵑較為稀少，太屯杜鵑與中原杜鵑則為陽明山之特有種。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陸、計畫目標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基本上係遵循「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與「觀光資源開發計畫」之政策及「國家公園法」之規定，歸納為以下兩項基本政策：

一、保護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利用。

二、妥善保護本區各項自然資源，發展本區為區域性自然風景區，並與台灣北部沿海地區連成大型風景區，以配合觀光遊憩發展政策。

遵此二項基本政策，參考本區之資源潛力與現況特性，本區計畫目標為：

一、保護區域內各項獨特自然資源，使其永續常存。

二、發揮本區資源特性，適度提供國民戶外遊憩機會與良好品質。

三、充分利用本區資源，作為國民自然科學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天然場所。

四、系統整理本區域既有之產業活動，使其與國家公園事業和諧共榮。

五、規劃恢復本區已遭破壞地區之生態與景觀提昇國家公園視覺景觀與生態環境形質。

柒、計畫內容

一、分區計畫

(一)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除火山特殊地形景觀必需保護之地區外，凡具有或本省特有珍稀動植物或環境雜異度頗高，值得加以保護之地區，均劃設為生態保護區，共計三處，面積約一、二、三三公頃，約佔全區之一〇·七六%。

1. 生態保護區——竹子山、鹿角坑溪天然闊葉林區。
2. 生態保護區——磺嘴山、大尖後山天然植物群落區。
3. 生態保護區——七星山夢幻湖台灣水韭保護區。

(二)特別景觀區

係指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應妥予保護之地區，以下列條件為劃設原

則：

1. 生態保護區外圍，屬硫氣孔、箭竹草原、火山口湖等特殊景觀之地區。

2. 區域西北面、西南面包括南面中正山、紗帽山一帶，海拔標高五百公尺以上之地區，以及東北面往南至鵝尾山一帶，海拔標高七百公尺以上之地區（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

3. 主要景觀道路中心兩旁各五十公尺，次要景觀道路中心兩旁各二十五公尺之地區（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

依據右列條件，共劃設六處，面積約四、三一八公頃，佔全區之三七・六九%。

1. 特別景觀區一——核心景觀區。

2. 特別景觀區二——陽金公路道路景觀區。

3. 特別景觀區三——竹子湖公路道路景觀區。

4. 特別景觀區四——陽投公路道路景觀區。

5. 特別景觀區五——冷水坑道路景觀區。

6. 特別景觀區六——紗帽山環山道路景觀區。

(三) 遊憩區

係指可發展國民戶外遊憩之地區，本區之劃設原則為：

1. 區位理想且適宜作為全區國民遊憩服務中心之地區。

2. 景觀優雅、腹地廣大，客觀發展條件優良之地區。

3. 已具遊憩區之規模，僅需稍加規劃整理，即可發展為優良遊憩之地區。

依據右列條件，共劃設十一處，面積約二二七公頃，佔全區之二%。

① 遊憩區一——馬槽七股。

② 遊憩區二——大屯坪。

③ 遊憩區三——大屯公園。

④ 遊憩區四——陽明山公園。

⑤ 遊憩區五——陽明山童軍營地。

⑥ 遊憩區六——菁山露營地。

⑦ 遊憩區七——雙溪聖人瀑布區。

⑧ 遊憩區八——硫磺谷、龍鳳谷。

⑨ 遊憩區九——冷水坑。

⑩ 遊憩區十——大油坑。

⑪遊憩區十一——小油坑。

(四) 一般管制區

國家公園區域除上述分區外，餘均劃設為一般管制區，面積約五、六七八公頃，佔全區之四九·五五%，惟為考慮台北市士林陽明里、湖山里已公告有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及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需要，另劃設二處副分區。

1. 管制區一——士林陽明里、湖山里。

2. 管制區二——國家公園管理服務中心區。

二、保護計畫

(一) 保護管制原則

1. 避免生態系遭受不當破壞，並確保生態體系之完整性。
2. 嚴格保護原有珍稀獨特資源，以供學術研究。
3. 避免資源之耗損與品質降低。

(二) 保護事項

1. 地形地質景觀及其資源之保護，包括：

(1) 火山連峯系列之全景景觀。

(2) 獨立火山錐體、硫氣孔之特殊景觀。

(3) 火山口湖、火山盆地之封閉景觀。

(4) 瀑布、斷層之焦點景觀。

(5) 其他特殊小地形景觀等。

2 特殊動植物生態資源及其景觀之保護，包括：

(1) 原始森林、箭竹草原及其他珍稀種或觀賞花木之植物生態資源。

(2) 台灣獼猴、白鼻心、台灣野兔、蝴蝶、鳥類等動物生態景觀資源。

(三) 保護設施

1 地形地質及其景觀資源之保護設施，包括：

(1) 水土保持等之環境保護設施。

(2) 綠化植生等之環境治理設施。

(3) 自然觀測等教育解說設施。

2 動植物資源之保護設施，包括：

(1) 防火帶、眺望台、圍籬等保護設施。

- (2) 動植物防護中心等防治設施。
- (3) 自然觀測站等教育解說設施。
- (4) 動植物復育設施。

三、利用計畫

(一) 利用基本管制原則

- 1. 大規模工程建設應先作環境影響評估。
- 2. 遊憩區之開發建設應考慮自然資源之可容忍力。
- 3. 登山健行等旅遊活動應避免產生環境與視覺污染。

(二) 利用需求預測

- 1. 居住及服務人口：預測至民國九十二年為一四、〇〇〇人。
- 2. 遊客數：預測至民國九十二年國際觀光及國民旅遊人次為三、九〇〇、〇〇〇人。
- 3. 交通量：預測至民國九十二年進入本區之小客車當量為每日二萬輛。
- 4. 停車場：預測至民國九十二年本區停車空間需求為八、四六公頃。

(三) 利用設施

1. 交通設施，包括：

(1) 道路系統。

(2) 停車場。

(3) 路邊眺望空間。

(4) 車站。

(5) 解說巴士。

(6) 其他附屬設施等。

2. 服務設施，包括：

(1) 住宿設施。

(2) 商業設施。

(3) 管理服務設施。

(4) 解說設施。

(5) 教育研究設施等。

3. 公用設施，包括：

(1) 廢棄物處理設施。

(2) 給水設施。

(3) 電力設施。

(4) 電信設施。

(5) 污水處理設施等。

4. 遊憩活動設施，包括：

(1) 野生動植物觀賞設施。

(2) 景觀觀點設施。

(3) 野餐區。

(4) 露營區。

(5) 登山健行步道。

(6) 溫泉浴設施等。

捌、經營管理

一、管理體系

依據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計畫之執行，及國家公園事業之監督管理。另依據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之規定，國家公園管理處隸屬內政部營建署，管理處設秘書、會計、行政等管理事務外，並視國家公園面積、特性及業務需要，分企劃經理、環境維護、保育研究、解說教育、觀光遊憩等五課。另視國家公園區域環境及業務需要，得分設管理站。同時管理處應核實配置警察人員，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環境之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

二、經營方案

(一)全區域土地利用經營計畫

1. 建立全區之土地基本資料。

- 2 調查並登錄區內生態景觀資源。
 - 3 定期檢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4 檢討並嚴格執行土地利用管制規則。
 - 5 導引資源不當利用地區於合理利用方式。
- (二) 提供高品質之遊憩場所

- 1 調查研究遊客行為，系統整理遊客有關資料。
 - 2 規劃設計理想之旅遊模式。
 - 3 分期分區發展遊憩據點並建設遊憩設施。
 - 4 依自然資源承載量，規劃安適之旅遊設施計畫。
 - 5 積極輔導管理區內公私營商業設施與其服務品質。
 - 6 獎勵私人團體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
- (三) 提供國民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場所
- 1 長期研究整理各種有關環境教育及公園解說資料。
 - 2 訓練解說員，培養高級解說人才。
 - 3 配合旅遊季節，據點分期分區發展解說教育設施及提供服務。

4. 研究改進解說服務技巧。

5. 鼓勵大專自然科系學生或社會青年，自願參加解說員工作，擴大解說服務領域。

6. 分期建設研究設施，提供科學研究場所。

(四) 保育維護自然資源與景觀

1. 建立巡邏保護制度。

2. 分期建設保護設施，加強資源之維護工作。

3. 釐訂土地取得計畫。

4. 介紹資源環境特色，宣導環境保存觀念。

5. 研擬區內景觀建築改善計畫及建築技術審查規範，積極輔導區內農舍等建築物之視覺景觀和諧一致。

(五) 研擬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協調區內其他機關共同推展本區域之計畫目標：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現有機關單位甚多，各有其主管業務計畫，為避免各單位業務與國家公園計畫有重疊或衝突，應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研擬本計畫之實施方案，以作為各機關推展業務計畫之依據。

三、研究發展

國家公園應重視未來之長期研究發展，以隨時修正不當之經營措施與管理方法，有關研究發展事項如后：

- (一) 經營管理人員素質之提高。
- (二) 自然資源及其環境體系之充分了解。
- (三) 國民遊憩與解說服務素質之提高。
- (四) 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改進。

四、國家公園之事業

(一) 事業之選定與經營

國家公園事業係依據國家公園計畫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所興設之事業，包括有住宿、餐飲、交通運輸服務、遊憩服務販賣、文化服務等事業。

未來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管理，主要係以管理處為主，舉凡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營利性等事業，均由管理處經營管理之。其餘則視事業性質由地方政

府或公私團體等單位在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二)分期分區發展

1. 第一期

(1) 設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包括國家公園警察隊）及附屬單位及各管理服務站，俾應經營管理之需要。

(2) 設立馬槽七股、大屯景觀遊憩公園、大屯坪、冷水坑、硫磺谷、內雙溪、大油坑、小油坑等八處遊憩區，包括區內遊客中心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

(3) 加強充實現有陽明山公園、菁山露營場、童軍露營場等遊憩據點之遊憩、服務與公共設施。

(4) 新建擎溪道路並整修區內主要與次要道路及其附屬交通設施。

(5) 整修並建立完整步道系統及登山安全設施。

(6) 建立垃圾處理設施與公廁、垃圾厠等之設置。

(7) 建立全區解說導遊系統及公園解說交通巴士。

(8) 進行資源調查，建立完整之資料庫（包括各類自然資源之種類、數量、分布情形、珍貴程度及價值等）。

2 第二期

- (9) 進行全區範圍之釘樁測量及地籍分割與界樁之設立。
 - (10) 區內一般管制區之土地細分計畫，以供土地使用管理之依據。
 - (11) 進行保育研究計畫並成立自然生態研習中心。
 - (12) 進行溫泉資源供國民遊憩利用之調查研究與發展計畫。
 - (13) 建立本區特有珍貴植物培育中心及苗圃等。
 - (14) 恢復遭濫墾、濫採、濫伐、濫葬等破壞地區之景觀復舊與綠化栽植工作。
-
- (1) 充實各遊憩區之遊憩服務設施。
 - (2) 選擇具遊憩發展潛力之地區，建立次要遊憩地區。
 - (3) 加強解說服務及遊客解說中心、展示館之設施及解說展示內容。
 - (4) 研究並培育本區原有台灣獼猴等哺乳動物及其棲息地。
 - (5) 設立大屯火山觀測研究站，長期觀察並收集整理大屯火山變化情形。
 - (6) 設立大屯山與面天山蝴蝶走廊之生態觀測研究站。
 - (7) 調查研究本區有無歷史古蹟及其價值。
 - (8) 建立森林防火、植物病蟲害防治等保護設施。